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745號

原告 林功偉

林光輝

林賴秀汝

前列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順雄律師

被告 鄭國量

鄭國團

張晃魁

羅張媿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國量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鄭國量、鄭國團應將其坐落臺南市白河區中興段2139、2139-1、2139-2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3筆土地)上如原告民事起訴狀證物4地籍圖謄本所示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(坐落位置及面積待測量)拆除，並將該建物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3人。(二)被告張晃魁、羅張媿玉應自前項未保存登記建物所占用之土地遷出，並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3人。上開原告之請求目的均為取回未保存登記建物所坐落之原告3人所有之土地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3筆土地上未保存登記建物所占用面積計算，原告主張該未保存登記建物占用原告3人所有之土地各約10平方公尺，是全部占用面積應為30平方公尺(依原告起訴狀附圖建物有占用到系爭3筆土地)，以此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93,000元(計算式：系爭3筆土地113年1月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3,100元×30平方公尺=693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

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
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